附件1

贵州省松材线虫病普查质量评估办法

（试行）

1.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松材线虫病普查质量评估方法、技术和标准，提高我省松材线虫病普查质量，确保疫情防控效果，保障生态安全。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及贵州省林业局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估工作分别由省林业局和市（州）林业局组织进行。

**第三条** 评估对象为全省所有的县（市、区）、自然保护区和林场。

**第四条** 普查评估时间为每年10-11月。

1. 评估方法

评估方法采用明查暗访、随机抽查或独立调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第五条** 资料收集与准备

（一）省林业局收集准备资料：受评单位上年度秋季普查报告及相关表格和本年度秋季普查报告及相关表格。

（二）县级准备资料：本年度松材线虫病普查枯死松树小班调查表和分布图，本年度枯死松树原始取样镜检记录，日常监测月报表，松林全域性网格化管理的监测任务落实材料，护林人员巡护记录，林业部门督促指导工作台账和培训计划及培训记录等，县级森林资源二类调查小班图和调查统计表。

**第六条** 抽样方法

（一）受评单位的抽样

疫区县全部评估，非疫区县由省林业局按照不低于各市（州）非疫区县（市、区）总数的20%抽取。未被抽取的县（市、区），由各市（州）抽取40%进行评估。

省属自然保护区（林场）由省林业局按总数的50%抽取进行评估。

（二）评估乡镇抽样

省级评估乡镇由贵州省林业局抽取。

县（市、区）乡镇数量15个以内的，抽查2-3个乡镇，乡镇数量15-20（含20）个的，抽查3-4个乡镇；乡镇数量20个以上的，抽查5个乡镇。

自然保护区、林场以管护区（保护站、分场、工区）为单位按前款规定的数量抽取。

（三）评估小班的抽取

评估小班由评估组在对受评乡镇、管护区（保护站、分场、工区）踏查的基础上抽取。每个乡镇、管护区（保护站、分场、工区）抽查小班数3-5个。

**第七条** 枯死松树调查

（一）枯死松树：因不明原因出现针叶褪色、黄化、呈红褐色等松针变色症状的松属植物。

（二）枯死松树评估：对抽取小班枯死松树情况实地评估，并填表1、表2。

**第八条** 枯死松树取样镜检率

枯死松树镜检：受评单位普查的取样镜检原始记录，核定县级自查中评估小班的应该取样镜检数（县级取样数量按照《松材线虫病防治方案（2021年版）》取样，小班内，死亡松树数量小于100株的，先取样10株进行检测，如检测到松材线虫，可不再取样，如没有检测到松材线虫，应当继续取样检测，直至死亡松树全部取样检测为止；死亡松树数量大于100株的，如取样100株仍未检测到松材线虫，对超出部分按5%的比例进行抽样检测。按小班计算枯死松树的取样镜检率，并填表2。

枯死松树取样镜检率=县级实际取样镜检株数/自查应取样株数×100%。

评估组在评估过程中，需要对不明原因的枯死松树按以下方式取样：

评估枯死松树取样：在评估小班及评估沿途发现松材线虫病疑似枯死松树应取样（以株数为单位），并填写表3记录情况。样品分两份（受评单位一份，省林业局一份），省林业局的样品由评估组带回。

评估应取样株数：取样数量按照《松材线虫病监测普查技术规程》（GB/T 23478-2009）的规定进行。评估小班中，枯死松树数量少于10株的，每株取样，即取样数量等于枯死松树数量；总数10株以上的先抽取10株进行取样检测，超出10株的按1-5%抽取。

**第九条** 镜检准确性

根据评估组取样镜检结果，以小班为单位判断受评单位镜检结果准确性。

1. 评估结果评定

**第十条** 县级未开展松材线虫病普查的，评估结果直接评定不合格，但评估组要按要求完成评估任务。

**第十一条** 枯死松树调查合格率

除新增枯死株数外，枯死松树≤10株，允许1株误差，为合格；枯死松树＞10株的，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枯死松树调查合格率≥90%为合格，否则不合格。

枯死松树调查合格率=



公式中，新增株数是指普查结束至评估时不明原因新死亡的松树数量（新增枯死树请受评单位提供监测、镜检记录，否则不认可）。

**第十二条** 取样镜检率

根据受评单位小班实际取样镜检数量和自查按取样规定应该取样镜检数量，计算取样镜检率。取样镜检率≥90%为合格，否则不合格。

**第十三条** 镜检准确性

（一）以小班为单位，评估组镜检结果与受评单位镜检结果一致的，判定该单位镜检合格。

（二）镜检结果与评估组不符。若评估组镜检无松材线虫，受评单位检出有，判定为合格（该情况仅针对已发生疫情的小班）；若评估组镜检出松材线虫，被查单位未检出，判定为不合格。

**第十四条** 综合评定

对松材线病监测普查质量实行综合评定。对下列工作事项不落实的，实行一票否决，评定受评单位不合格。

（一）全域性网格化监测。要求对辖区内所有松林小班实现全覆盖监测，推进全域性网格化管理，监测任务分解到每个乡镇，将山头地块、每片松林落实到护林人员。有护林人员巡护松林地块的记录，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省属自然保护区（林场）有督促指导工作台账，有对护林员的培训计划和培训记录。缺上述事项的，或对上述事项造假应付评估的。

（二）日常监测要求受评单位按照《贵州省松材线虫病监测除治实施办法》开展日常监测，乡镇未有日常监测表格，县级未有月统计表格、镜检记录的，或者省林业局及其委托单位日常调研中发现，日常监测数据造假应付考核等重大问题的。

上述情况合格的，以各小班评估结果，综合评定受评单位普查质量。一个小班枯死松树调查合格率、取样镜检率、镜检准确性中任一个指标不合格，认定小班不合格。一个县评估小班中80%以上合格，认定该县合格，否则不合格。合格小班占比在95%及以上的，评为优秀；占比在85%-95%的评为良；占比在80%-85%的评为中。

**第十五条** 通过暗访或独立调查开展评估工作的，抽查乡镇（工区、管护区）数量按第六条执行，抽查小班改为坐标点，抽查坐标点主要以发现的枯死松树坐标点为主，每个乡镇（工区、管护区）抽取3-5个坐标点，抽查的坐标点之间直线距离要求间隔5公里以上。如枯死松树（萎蔫、濒死松树）数量较少的，可适当减少抽查坐标点，但须在报告及表格中说明。

**第十六条** 通过暗访或独立调查开展评估工作，评估组调查后，暂不向受评单位提供调查结果，受评单位普查结束后，对抽查坐标点进行复位，能复位到小班的，按受评单位调查的该小班数据核算小班调查合格率、取样镜检率，根据评估组镜检结果评估该小班准确性。复位不到小班的，用该坐标点最近的松林小班核算评估指标。如果受评单位对复位小班没有调查记录，直接判定小班不合格。

各坐标点复位小班枯死树调查合格率、取样镜检率、镜检准确性核算完毕，按第十四条开展综合评定。

1. 其 他

**第十七条** 评估结束，评估组向受评单位通报评估结果，指出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议。省级评估组于11月底以前，向省林业局提交评估报告（包括全省评估总报告、分组报告、图片、附表和评估乡镇与评估小班抽取的相关资料）。各市（州）林业局每年评估结束后，向省林业局上报评估方案和评估结果。

**第十八条** 评估单位对评估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全责。

**第十九条** 受评单位对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在评估结束后10日内向组织评估的单位提出申诉，由共同认定的第三方进行重新评估，重新评估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二十条** 评估结果可以作为林长制考核，中央、省级资金分配，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以补代奖，市县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中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评分依据。

**第二十一条** 评估单位在评估期间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系列廉洁纪律有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 原贵州省林业厅发布的相关通知、办法、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贵州省林业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附表:**1.松材线虫病普查质量小班评估表

2.松材线虫病普查质量评估情况一览表

3.松材线虫病普查质量评估枯死松树取样记录表